

# 彰化縣 115 年「生生有平板. AI 學習新亮點」短片徵選活動

## 壹、活動說明

為推動教育部AI人才方舟計畫，落實彰化縣「生生有平板」政策目標，並因應 AI 科技發展趨勢，鼓勵師生運用數位學習平臺，並將教育 AI 融入教學與學習。彰化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透過辦理「生生有平板. AI 學習新亮點」短片徵選方式，廣邀縣內各校師生紀錄與分享數位學習的創新歷程，展現彰化學子運用科技解決學習問題的創意與成效，藉此營造科技互動之學習環境，提升學生數位素養與學習興趣。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 參、徵件對象

- 一、彰化縣縣轄學校對影像創作有興趣之學生。
- 二、參賽學生須在教師指導下組隊報名，每一團隊之參賽學生最少1人至多4人，指導教師最少1人至多2人。
- 三、競賽組別分為：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縣高組。
- 四、學生每人報名以一團隊為限。

## 肆、創作方向

- 一、創作主題分為兩大主題，請各組擇一報名：

### (一)主題一：【數位校園新視界：數位學習亮點】

聚焦校園數位學習推動與實際應用，呈現「生生有平板」、數位學習平臺、統購或校內自購軟體、特色課程等多元應用，記錄各校數位教學與學習的特色及成果。

建議拍攝方向如下：

- 1. 載具融入課堂：呈現「生生有平板」於課堂教學與學習活動中的實際運用，以及載具為教學與學習帶來的改變。
- 2. 數位資源應用：分享縣內統購、校內自購軟體或數位學習平臺如何融入課程，呈現師生實際運用方式與成果。
- 3. 校園數位特色：記錄學校特色課程、數位學習活動或創新推廣方式，展現各校數位學習推動亮點。

### (二)主題二：【AI 學習新視界：智慧學習特搜員】

聚焦 AI 科技於教學與學習情境中的實際應用，呈現學生運用 AI 工具、生成式 AI 或教育 AI 學習夥伴進行學習、解決問題的歷程與成果。

建議拍攝方向如下：

- 1. AI 學習夥伴：分享如何運用教育 AI 學習夥伴或具 AI 功能之學習平臺，協助發現學習問題、提供學習建議或進行個人化學習。

2. AI 輔助學習歷程：呈現學生運用生成式 AI 或其他 AI 工具協助理解概念、整理資訊、分析問題或完成學習任務的過程。
3. AI 創新學習體驗：以創意手法呈現 AI 如何融入學習，並分享實際應用後的學習改變、作品或成果。

- 二、影片中所使用的學習載具以教育部或彰化縣政府補助之 iPad 及 Chromebook 為限。
- 三、作品內容應能呈現數位學習或 AI 科技於實際教學與學習情境中的應用，並展現其特色、歷程或成果。

#### 伍、作品規格

- 一、影片長度：總長以 1.5 分鐘至 3 分鐘為原則。格式副檔名須為 .mov/.mpeg/.mp4 影音檔，影片解析度為 720p 以上，檔案大小限制 1GB 以下。
- 二、內容需為原創作品，且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包括學校刊物、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網路等）。
- 三、若有使用圖片或影片，需取得授權許可。
- 四、若參賽作品創作過程使用任何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協助創作或編輯(如：文字、圖片、影片等)，請於附件一作品資料表主動揭露「是否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並說明工具名稱及使用方式(如 AI 提示詞、範圍)。關揭露資訊將提供評審委員參考，以了解作品之創作及 AI 工具使用情形。

#### 陸、辦理時間

- 一、報名及收件期間(含上傳作品至表單)：115年10月5日(星期一)起至10月23日(星期五)止(以表單上傳時間為憑)。
- 二、網路投票時間：115年11月2日(星期一)起至11月8日(星期日)止。
- 三、以上期程，承辦單位保留調整權利，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

#### 柒、報名及收件方式

- 一、請以彰化EIP帳號登入至「彰化縣 115 年『生生有平板. AI 學習新亮點』短片徵選活動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wydYUHYx7tCRcAum9>) 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三個電子檔：
  - (一)參賽作品影音檔。
  - (二)填寫完畢並掃描附表一：「彰化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15 年『生生有平板. AI 學習新亮點』短片徵選活動作品資料表」。
  - (三)所有參賽者皆須簽署並掃描附表二：「彰化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15 年『生生有平板. AI 學習新亮點』短片徵選活動作品聲明與授權書」。
- 二、報名資料及應繳文件應完整填寫及上傳，如有缺漏請依本計畫注意事項辦理補件。
- 三、收件截止日：請於115年10月23日(星期五)前上傳至報名表單。

#### 捌、評分方式

- 一、本次活動將分為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及縣高組等四組。
- 二、評分將由專業評審團隊針對各主題遴選出各組別特優1組、優等2組、佳作3組，各主題的評分標準如下：

(一)主題一：【數位校園新視界：數位學習亮點】

| 項次 | 評分項目                                                       | 配分 |
|----|------------------------------------------------------------|----|
| 1  | 主題符合與正確性<br>(內容符合徵選主題，數位學習相關資訊及應用內容正確)                     | 20 |
| 2  | 影片創意性<br>(內容發想、敘事結構、呈現手法等)                                 | 30 |
| 3  | 數位學習應用與成果<br>(能具體呈現生生有平板、數位學習平臺、統購/自購軟體、特色課程或校園推廣等實際應用與成果) | 30 |
| 4  | 內容表達與觀眾理解度<br>(內容表達清楚完整，能使觀眾理解學校數位學習之應用方式、特色及成果)           | 20 |

(二)主題二：【AI 學習新視界：智慧學習特搜員】

| 項次 | 評分項目                                                                       | 配分 |
|----|----------------------------------------------------------------------------|----|
| 1  | 主題符合與正確性<br>(內容符合徵選主題，AI 相關資訊及應用內容正確)                                      | 20 |
| 2  | 影片創意性<br>(內容發想、敘事結構、呈現手法等)                                                 | 20 |
| 3  | AI 學習應用與成果<br>(能具體呈現 AI 工具、生成式 AI 或教育 AI 學習夥伴於實際學習情境中的運用歷程，以及對學習所帶來的幫助或成果) | 40 |
| 4  | 內容表達與觀眾理解度<br>(內容表達清楚完整，能使觀眾理解 AI 於學習情境中的應用方式、歷程及成果)                       | 20 |

- 三、各主題有1組人氣票選獎，依網路票選結果，由各主題總票數第一名之作品獲選。

玖、獎勵辦法

- 一、依各組別(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縣高組)分別進行獎勵，作品獎例如下：

(一)主題一：【數位校園新視界：數位學習亮點】

|             | 特優   |      | 優等   |      | 佳作   |      | 人氣獎  |      |
|-------------|------|------|------|------|------|------|------|------|
|             | 錄取組數 | 禮券   | 錄取組數 | 禮券   | 錄取組數 | 禮券   | 錄取組數 | 禮券   |
| 國小<br>中低年級組 | 1    | 2000 | 2    | 1500 | 3    | 1000 | 1    | 1500 |
| 國小<br>高年級組  | 1    | 2000 | 2    | 1500 | 3    | 1000 |      |      |
| 國中組         | 1    | 2000 | 2    | 1500 | 3    | 1000 |      |      |
| 縣高組         | 1    | 2000 | 2    | 1500 | 3    | 1000 |      |      |

(二)主題二:【AI 學習新視界:智慧學習特搜員】

|             | 特優   |      | 優等   |      | 佳作   |      | 人氣獎  |      |
|-------------|------|------|------|------|------|------|------|------|
|             | 錄取組數 | 禮券   | 錄取組數 | 禮券   | 錄取組數 | 禮券   | 錄取組數 | 禮券   |
| 國小<br>中低年級組 | 1    | 2000 | 2    | 1500 | 3    | 1000 | 1    | 1500 |
| 國小<br>高年級組  | 1    | 2000 | 2    | 1500 | 3    | 1000 |      |      |
| 國中組         | 1    | 2000 | 2    | 1500 | 3    | 1000 |      |      |
| 縣高組         | 1    | 2000 | 2    | 1500 | 3    | 1000 |      |      |

二、獲獎團隊的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按照參賽人數頒發獎狀一張。

三、各組實際獲獎數得視實際件數及評審結果調整或從缺。

四、獲獎名單將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 拾、投票方式

- 一、投票期間為 11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 11 月 8 日(星期日)止。
- 二、每人每日各主題限投1組作品，兩個主題共計2票，投票者須登入Google帳號進行投票。

(投票網站：<https://contest.plus1today.tw/2026chcelearning>)

- 三、各主題得票數最高之參賽作品獲得該主題人氣獎獎項。

####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即自動喪失本活動參加資格。
- 二、送件參賽時，如繳交資料不足者，經承辦單位通知後請於三天內完成補件，未依期限補件及規格、作品內容不符者，將不予受理。
- 三、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概不退回，獲獎作品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基於非營利之教學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使用。
- 四、參賽者請留真實姓名及聯絡電話，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
- 五、如參賽作品已獲得其他單位獎項，不得重複參賽。如有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已獲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禮券、獎狀。
- 六、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基本資料，只做主辦單位聯繫參賽者及領獎時核實身份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賽者權益。
- 七、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彰化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
- 八、參賽者同意遵守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有修正、解釋及補充權。

附表一(※填妥後掃描上傳即可,不須寄送正本)

**彰化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15 年「生生有平板. AI 學習新亮點」短片徵選活動**  
**作品資料表**

|                          |                                                                                                                                                                                                                                  |
|--------------------------|----------------------------------------------------------------------------------------------------------------------------------------------------------------------------------------------------------------------------------|
| 參賽學校                     |                                                                                                                                                                                                                                  |
| 作者                       |                                                                                                                                                                                                                                  |
| 參賽主題                     |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一:【數位校園新視界:數位學習亮點】<br><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二:【AI 學習新視界:智慧學習特搜員】                                                                                                                                 |
| 參賽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縣高組                                                                                                       |
| 作品名稱                     |                                                                                                                                                                                                                                  |
| 創作理念                     | (請簡要說明為何選擇此主題)                                                                                                                                                                                                                   |
| 影片大綱                     | (請簡要敘述影片內容)                                                                                                                                                                                                                      |
| 是否運用<br>生成式AI<br>協助創作或編輯 | ※參選作品內容(如:文字、圖片、影片等)若使用到任何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協助創作或編輯, 請說明工具名稱及使用方式。<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工具名稱:<br>使用方式:<br>(請簡要說明 AI 提示詞、使用範圍及協助內容, 例如:使用 ChatGPT 協助腳本發想、使用生成式 AI 產製部分圖片等)<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指導教師: (簽章)  
教務(導)處: (協助確認學生身份, 符合報名資格後核章。)

附表二(※填妥後掃描上傳即可,不須寄送正本)

**彰化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15 年「生生有平板. AI 學習新亮點」短片徵選活動**  
**作品聲明與授權書**

\_\_\_\_\_等人(以下稱甲方)就參賽作品名稱:\_\_\_\_\_ (以下稱本著作), 同意無償授權彰化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以下稱乙方)基於非營利之教學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經錄取後, 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 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不符事實, 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另本著作所有作者同意, 按各作者對稿件作之貢獻排列作者順序如下方簽章。

此致

彰化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甲方:

學校地址:

共同作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共同作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共同作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共同作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指導老師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指導老師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本文件需經所有參賽者皆簽署後方可生效, 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